



臺灣海陸客家話處所介詞「TU₅」的用法及來源——兼論持續體標記「TEN₃」的來源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mhchiang@sinica.edu.tw

提要

本文討論海陸客家話引介處所的「TU₅」，分析它作為存在動詞與作為引介處所的介詞時的句法行為與語法功能。本文從方言比較和歷史語法的觀點探討海陸客家話「TU₅」的用法，除了呈現海陸客家話在漢語方言類型學上的特色外，還從語音和語法的對應證明「TU₅」就是來源於魏晉南北朝大量用於「V+(O)+著+L(ocation)」格式中的「著」字。此外，本文也從漢語方言宏觀性的類型比較中，提出以梅縣為代表的客家話持續體「TEN₃」可能來源於處所詞語，與來源於處所指代詞、後演變為方位詞或方位後綴的「TEN₁」有關的看法。

關鍵詞

處所介詞、海陸客家、「著」、持續體、方位詞

1 前言

臺灣客家話中，相當於漢語共通語「在」的字讀為 [ts^hoi₁] 或 [ts^hai₅]，前者為「在」字的白讀音，表示存在，後面可以不接處所詞，如「無在」[mo₂ ts^hoi₁]（泛指不在某處，或指逝世、死亡）、「無人在」[mo₂ n_{in}₂ ts^hoi₁]（無人在家）；後者為「在」字的文讀音，用於「在場」[ts^hai₅ tshoŋ₂]、「在行」[ts^hai₅ hoŋ₂]、「自在」[tshī₅ ts^hai₅] 等文讀詞彙。不過，[ts^hoi₁] 或 [ts^hai₅] 並不是臺灣客家話最常用來表示存在的動詞，或是最常用來引介處所的介詞。臺灣客家話中，四縣客家話最常用來表示存在或用來引介處所的词是「到」[to₅] 或 [t^hoi₁]，如：

- (1) hioŋ₃ lui₂ kuŋ₁ ke₅ t^hien₁, m₂ ho₃ —— t^hai₅ su₅ ha₁ ki₅ i₃.
響雷公个天，毋好——大樹下寄雨。
‘打雷的時候，不要在大樹下躲雨。’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客語動詞後置的「倒」、「到」、「得」比較研究」（MOST 103-2628-H-001-003-MY2）的研究成果之一，文中使用本人主持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分項計畫「語言典藏」第二期子計畫「閩客語典藏」之語料，感謝上述計畫的經費支持。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客語語法語意小型工作坊」（2013）及「日本中國語學會第64屆年會」（2014），感謝與會學者的寶貴建議，投稿後更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多方意見及參考資料，使文中的錯誤和疏漏得以減至最低，特此深致謝忱。當然，本文如有任何思慮不周之處，責在作者。

例(1)中的空格處雖然可以用本字為「在」的 [ts^hoiŋ]，但北部四縣¹更常用的是本字為「到」的 [to₅] 或本字不明的 [t^ho₁]、[t^he]、[t^hi₁] 或 [ts^hi₁]，部分地區的北四縣話還使用 [ti₅]。² 南部四縣話主要使用 [t^he₁]，此外還有 [t^hi₁]、[ts^hi₁]、[ke₁] 等不同的形式。³ [t^he₁] 應與 [t^ho₁] 同源，它可能是 [t^ho₁] 的變體，因聲母偏前而元音前化，也可能是 [t^ho₁] 與遠指代詞 [(k)e₅] 的合音，此有待進一步的考證。

至於海陸客家話，則主要使用 [tu₅] 或 [ti₅]，去聲低平調。新竹海陸客家話以 [tu₅] 較常見，有時還弱化（促化）為 [tut₈]，⁴ 桃園或其他地方的海陸客家話則以 [ti₅] 較常見。據我們所知，除了部分有海陸語言背景的北部四縣客家話以 [ti₅] 為主要處所介詞外，其他四縣客家話的 [ti₅] 幾乎只用在 [ti₅ tuŋ₁ oŋ₁]（在中央）、[ti₅ nai₅ vi₅]（在哪裡）、[ti₅ ke₅]（在那裡）等固著於詞彙的用法。此外，據遠藤雅裕在新竹縣新埔鎮的調查，其新埔鎮詹姓發音人以 [ts^ho₁]（本字為「坐」）作為引介處所的介詞。⁵ 筆者另外還零星調查到 [t^hok₇]、[ts^hok₇]、[tshit₈] 的用法。

海陸客家話用來引介處所的 [tu₅] / [ti₅]（以下為行文簡潔，記作「TU₅」）在民間創作的故事集中分別寫作「佇」與「適」，此為借用閩南語的用字，應非本字。《教育部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則逕將其寫作「在」，與 [ts^hoiŋ]、[tsai₅]、[t^ho₁] 等形式的用字完全沒有分別。事實上，「TU₅」不僅詞彙來源與「在」不同，其用法與漢語共通語的「在」也不完全相同，例如「TU₅」後面一定要及物，接處所或時間詞；「TU₅+處所詞」的介詞結構在動詞前有表示所從的意思；動詞後的「TU₅+處所詞」有表示動態的、相當於「到」的意義等。這些都還沒有經過仔細的討論。本文討論海陸客家話引介處所的「TU₅」，分析它作為存在動詞與作為引介處所的介詞時的句法行為與語法功能。漢語用來引介處所的介詞，在南、北方言中具有事件類型上的重要差異，在歷史語法中也曾發生過一些演變，本文從方言比較和歷史語法的觀點探討海陸客家話「TU₅」的用法，除了呈現海陸客家話在漢語方言類型學上的特色外，還從語音和語法的對應證明「TU₅」就是來源於魏晉南北朝大量用於「V+(O)+著+L(ocation)」格式中的「著」字。此外，本文也從漢語方言宏觀性的類型比較中，提出以梅縣為代表的客家話持續體「TEN₃」可能來源於處所詞語，與來源於處所指代詞、後演變為方位詞或方位後綴的「TEN₁」有關的看法。

本文的語料來源包括作者實地的田野調查，以及來自客語文獻語料的證據。海陸文獻語料主要來自詹益雲（2006）《海陸客語短篇故事選集》（以下簡稱《海陸》）。《海陸》為作者詹益雲先生為推展海陸客語羅馬拼音，收集報章雜誌中膾炙人口、感人生動有趣、充滿智慧的故事作為藍本，再以海陸客語編譯而成的故事選集。《海陸》共三集，第一集為純羅馬拼音，無漢字，第二集為第一集的漢字本再加上兩篇故事，第三集為漢、羅對照。三集（一、二兩集的故事多為重複）共二十八篇故事。《海陸》的語言基礎為新竹縣的海陸客家話，其中相當於本文討論的「TU₅」

- 1 臺灣客語的四縣腔南北都有分布，由於語音、詞彙略有差異，故又分為北四縣和南四縣客語。前者主要分布於桃園及苗栗等地，後者主要分布於高雄、屏東的六堆地區。
- 2 [ti₅] 在北四縣客語的分布仍不十分明朗，部分的發音人表示從未使用這個詞，部分發音人則認為很常用。據筆者的片面了解，使用 [ti₅] 為主要引介處所的介詞的發音人多在居住地或原鄉來源上有海陸語言背景。
- 3 [t^hi₁]、[ts^hi₁]、[ke₁] 等形式見徐兆泉（2009：272），但均未獨立成詞條。
- 4 [tut₈] 只有在語流很快的時候才會出現，促化是虛詞常見的弱化現象。客語類似的現象還有表疑問的「幾」[ki₃] 經常促化為 [kit₇]，否定情態詞「毋使」[m₂ si₃]（不必）經常促化為 [m₂ siit₇]，以及人稱代詞「自家」[tshi₆ kai]（自己）促化成 [tshit₈ kai] 等等。
- 5 此原為筆者與遠藤先生私下交流所得，後筆者亦曾赴新埔向詹姓發音人調查語料。

的成分寫作「佇」，拼為「dǔ」，共出現1454次。下文為方便與田調語料對照，音標行改為[tu₅]，漢字行則寫作「TU₅」。⁶

本文除前言外，第二節先描述與分析「TU₅」的各種用法，包括「TU₅」作為動詞與在動詞前或動詞後作介詞的用法，第三節探討「TU₅」的來源，第四節則探討客家話常見的持續體標記「TEN₃」的來源，說明它與動詞後處所介詞「TU₅」的關係。第五節則為結論。

2 「TU₅」的用法

粗略地說，海陸客家話的「TU₅」大致相當於漢語共通語的「在」，主要的功能是引介處所和時間，可以作為句中的主要謂語，也可搭配其他動作動詞，在動詞前或動詞後構成連動式或修飾動詞的介詞組。然而，「TU₅」與共通語的「在」仍有很大的不同，這表現在作動詞時二者帶賓語的能力不同，以及當介詞時，「TU₅」的語法功能遠比「在」來得廣。以下詳細介紹「TU₅」的各種用法。

2.1 「TU₅」作動詞

海陸客家話的「TU₅」可以單獨作動詞，表示主語所在位置，如：

(2) ki₂ tu₅/ti₅ vuk₇-hai nem₁.

佢TU₅屋下寧⁷。

‘他在家裡。’

「TU₅」也可以用於否定，如：

(3) ki₂ mo₂ tu₅/ti₅ vuk₇-hai nem₁.

佢無TU₅屋下寧。

‘他不在家。’

不過，「TU₅」與共通語的存在動詞「在」最大的不同，在於它作動詞的用法一定是及物的，因此沒有像共通語「他在不在？」或「他不在」這種作狀態動詞的用法，意即不能說：

(4) *ki₂ tu₅/ti₅ mo₂ ?

*佢TU₅無？

‘他在不在？’

或：

(5) *ki₂ mo₂ tu₅/ti₅.

*佢無TU₅。

‘他不在。’

6 本文只改寫與討論對象相關的「TU₅」，其餘用字為尊重原作者並方便他人引用，並未作用字的統一。

7 本文漢字下加底線者，表該字為訓讀或同音/音近字，非本字。本句的「寧」(nem)為一處所方位後綴，下文還會討論。

可見「TU₅」的主要功能為引介處所，表達事物之所在位置，而非單純表達抽象的存在義。

2.2 動詞前的「TU₅+L+VP」格式

除了作主要謂語外，「TU₅」更經常搭配其他動作動詞組，與其他動作動詞組構成連動式中的其中一個成分，或形成修飾動作動詞的介詞組，⁸用來引進處所或時間。「TU₅」後接處所或時間所形成的「TU₅+L (ocation)」可以置於動詞組前，也可以置於動詞組之後。本節先討論置於動詞組之前的「TU₅+L+VP」格式。

2.2.1 表動作之所在——兼論「TU₅ KAI₂」的時體意義

「TU₅+L」所形成的處所詞組在動詞組前有兩種用法，本節討論表「動作之所在」的用法，而這種用法又可以分為「所在的空間」和「所在的時間」兩種，後者就是世界上語言常見的由空間到時間的語法化現象。

「TU₅」表示動作之所在，在空間上即動作進行的處所，相當於共通語動詞前的「在」，出現的格式為「TU₅+L+VP」，如：

- (6) tu₅ lu₅ heu₃ nen₁ t^hin₂ hai lo₁₂.
TU₅路口寧停下來。(《海陸》三、2)
‘在路口處停下來。’
- (7) zan₅ ts^hian₁ zun₂ tu₅ lia₃ ts^him₂ to₃ ki₂.
燕青雲TU₅這尋倒佢。(《海陸》三、1)
‘燕青雲在這裡找到他。’
- (8) tu₅ nit₇ t^heu₂ hai tsok₇ set₇ maz.
TU₅日頭下捉虱嫲。(《海陸》三、1)
‘在太陽下捉虱子。’

「TU₅+L+VP」中的VP可以是動作具終結點的「有界」(telic)事件，如例(6)、(7)，也可以是「無界」(atelic)的事件，如例(8)。

「TU₅」在動詞前作介詞的用法基本上與共通語相同，除了表處所和時間以外，還可以用來表示範圍與界限。表時間或範圍、界限的用法，「TU₅」經常與時間名詞或方位詞構成介詞組，常見的如「TU₅…該下」(在…的時候)、「TU₅…個時節」(在…的時候)、「TU₅…裡肚」(在…裡)、「TU₅…肚」(在…裡)、「TU₅…以前」(在…以前)、「TU₅…了後」(在…以後)、「TU₅…之下」(在…之下)、「TU₅…該量時」(在…的時候)、「TU₅…個場合」(在…的場合)、「TU₅…期間」(在…期間)等。

不過，漢語共通語的「在」可以不加處所而直接出現在動詞前，形成「在+VP」的格式，此時的「在」是一個時體副詞，表示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⁹如：「他在看書」。海陸客家話的「TU₅」正如其動詞用法一樣，後面一定要加處所，因此沒有

8 漢語的介詞絕大部分都是從動詞演變而來的，並且許多介詞仍有同形的動詞用法並存於同一個共時系統中，二者不易完全分開。再加上動詞「在」除了可單獨作謂語外，其形式特點與介詞無異，都缺少形態的變化，例如沒有表嘗試的重疊，不能帶表開始的「起來」，不能帶分別表持續、表完成與表不定過去的「著」、「了」、「過」等。因此，本文以下不特別區分「TU₅」的詞性為動詞或是介詞。

9 Xiao and MacEnergy (2003: 57) 區分「個體狀態」(individual-level state)和「階段狀態」(stage-level state)，可以與時體副詞「在」共現的狀態持續主要是指後者(如「病」、「忙」、「生氣」等)。下文討論海陸客家話「TU₅ KAI₂」的狀態持續用法也是指「階段狀態」。

「TU₅+VP」的形式。即使處所在句中並不是非出現不可的重要訊息，也必須使用遠指方位代詞[kai₂]（相當於共通語「那裡」，以下寫作「KAI₂」）來虛指。在許多句子中，「TU₅ KAI₂+VP」用來表達動作發生處所的語義已很微弱，「TU₅ KAI₂」已有相當於時體副詞「在」的用法，表達的是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如：

- (9) ŋo6 poi₅ ma6 sa2 tu₅ kai₂ piau6 ʒaŋ₁ ŋ6 tsɿ₃ k^huk₈ mu₅ ?
外背麼儕TU₅ KAI₂表演五子哭墓。（《海陸》二、13）
‘外面誰在表演五子哭墓？’
- (10) ki₂ t^haŋ₅ to6 pu6 vok₈ ə₂ 「pu6 vok₈ ! pu6 vok₈ !」 tu₅ kai₂ kiau₅ , ki₂ ti₁ voi₆ t^hien₁ koŋ₁ le₃ !
佢聽倒補鑊仔「補鑊!補鑊!」TU₅ KAI₂噉，佢知會天光咧！（《海陸》二、3）
‘他聽到補鑊鳥「補鑊!補鑊」地在叫著，他就知道天要亮了!’
- (11) lim₂ vui₂ zuk₈...sim₁ koŋ₁ tu₅ kai₂ theu₁ thioŋ₅.
林惟煜…心肝TU₅ KAI₂偷暢。（《海陸》三、4）
‘林惟煜…心裡暗中高興著。’

例（9）在敘述中已出現處所詞語「外背」（外面），動作發生處所已很明確，後面的「TU₅ KAI₂」對於指示處所的作用並不強，但若去掉「TU₅ KAI₂」，由於缺少對於動作狀態的描述，語句並不通順。因此「TU₅ KAI₂」所表達的主要是動作進行的持續狀態，可視為由處所義向表進行的時體副詞演變的過渡階段。例（10）中的動作事件主要靠聽覺感知，發生處所並不明確，也並非重要訊息，反而是主語藉由聽到「補鑊仔」（白腹秧雞）叫聲的時間，推論天亮的時間點，因此此句「TU₅ KAI₂」所表達的時間進行義更甚於處所義，已經可以視為表進行的時體副詞了。例（11）的「心肝」在人體中，「偷暢」（暗中高興）則是一種心理活動，此句主語所表達的事件其發生處所亦非重點，「TU₅ KAI₂」很明顯地是指事件發生的時點或時段，表達內心世界某一狀態持續的過程，「TU₅ KAI₂」在此為表狀態持續的時體副詞。

「TU₅ KAI₂」表達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從下面這兩例以第一人稱敘述的句可以看得更清楚：

- (12) ŋai₂ han₂ tu₅ kai₂ k^hon₅ ʒui , ten₃ ʒit₇ ha₆ tʂaŋ₅ ʒit₈.
我還TU₅ KAI₂看書，等一下正食。
‘我還在看書，等一下再吃。’
- (13) tso₁ am₅ pu₁ ʒit₈ kai₅ tsiu₃ toŋ₁ ŋiam₂ , ŋai₂ to₅ lia₃ ha₆ han₂ tu₅ kai₂ tsiu₅.
昨暗晡食个酒當醞，我到這下還TU₅ KAI₂醉。
‘昨天晚上喝的酒很烈，我到現在還是醉的。’

例（12）、（13）以第一人稱敘述，說話者與聽話者是面對面交談的，動作或狀態發生的處所相對於第一人稱的主語「我」，應屬近指，但此處卻可以用表遠指的「KAI₂」，¹⁰可見這兩例的「TU₅ KAI₂」表示的分別是說話時「看書」這個動作還在進行以及「醉」這個狀態仍持續著，「TU₅ KAI₂」已是時間的概念而非空間的概念。

由此可見，海陸客家話的「TU₅」雖不能像共通語一樣直接加在動詞前面表達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但與虛指的遠指方位代詞結合所形成的「TU₅ KAI₂」，也可以表達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漢語共通語時體副詞「在」的形成有眾多說法，其中一說即為

10 此兩句有的發音人也可以用表近指的[lia]。

由「在+處所詞+VP」省略非實指的處所詞而成（趙元任1980[1968]，伊原大策1986，高增霞2005，石毓智2006等），例如趙元任（1980[1968]：383）就指出北京話「他在玩儿呐。」是省略了「在」的賓語「那儿」。¹¹ 漢語南方方言相當於「在」的成分，其處所詞大多不能省略，吳語、閩語、粵語、湘語等都有這個現象，海陸客家話也是如此。然而處所詞雖不能省略，由處所介詞與遠指方位代詞結合所形成的相當於共通語「在那兒」的成分，仍然進行了語法化，遠指方位代詞產生了非實指的用法，並進而產生表達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的時體副詞的用法，展現由處所到時間的語法化。

海陸客家話動詞前的「TU₅ KAI₂」除仍帶部分處所義外，也兼表動作進行和階段狀態的持續，而進行和持續還可以用動詞後的[tən₃]來表示。¹² 海陸客家話動詞前的「TU₅ KAI₂」和動詞後的「TEN₃」也可以共現，前述例（12）、（13）可以分別改成「TU₅ KAI₂看TEN₃書」和「TU₅ KAI₂醉TEN₃」，此外還有：

- (14) a6 ts^hin₁ kui₁ kai₁ n₁in₂ tu₅ tso₅ ha₁ ʃoŋ₁ ʃoŋ₁ ʃap₈ ʃap₈ tu₅ kai₂ t^ho₁ lun₆ nen₃.
阿清歸家人TU₅灶下商商涉涉TU₅ KAI₂討論TEN₃。（《海陸》二、3）
‘阿清全家人在廚房交頭接耳小聲地討論著。’
- (15) tu₅ mo₂ kit₈ ʒan₃ kai₅ vui₆ so₃ p^hu₆ si₆ si₃ tu₅ kai₂ ten₆ nen₃
TU₅沒幾遠介位所仆死死TU₅ KAI₂等TEN₃。（《海陸》二、16）
‘在不遠的地方伏低身體等著。’
- (16) ʒit₈ t^hai₅ k^hiun₂ kai₅ von₂ ʒong₂ han₂ ʒit₈ p^hien₃ tu₅ kai₂ ni₆ hiak₈ hiak₇ ə₆ sui₂ ʃi₂ t^ʃu₆ ʒi₅ nen₃
一大群介黃羊還一片TU₅ KAI₂耳卻卻仔隨時注意TEN₃。（《海陸》二、16）
‘一大群的黃羊還一邊豎起耳朵隨時注意著。’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14）、（15）兩例都另有「TU₅+處所」構成處所詞語，因此這兩句中的「TU₅ KAI₂」表達時體的意味更加明顯。此外，例（14）、（15）的「TU₅ KAI₂」都出現於動詞之前、修飾動詞的副詞組之後，「TU₅ KAI₂」與動詞的關係更為密切，相較於例（16）句中沒有其他處所詞組，且「TU₅ KAI₂」出現於動詞修飾語之前，（14）（15）兩例的「TU₅ KAI₂」其處所義已相對微弱，而主要是表達時體意義。

2.2.2 表所從/所經

「TU₅+L+VP」格式的第二種語意是作為來源標記，表示一個位移事件發生的起點，如：

- (17) tu₃ tu₃ t^ʃaŋ₅ tu₅ ts^hin₁ ts^hit₇ kai₂ t^ʃoŋ₃ loi₂.
堵堵正TU₅親戚KAI₂轉來。（《海陸》三、1）
‘剛剛才從親戚那兒回來。’
- (18) lau₁ kiam₅ tu₅ to₁ siau₅ nem₁ paŋ₁ a₆ t^ʃh^ut₇ loi₂.
撈劍TU₅刀鞘寧拔下¹³出來。（《海陸》三、1）
‘把劍從刀鞘裡拔出來。’

11 事實上，道地的北京話表動作進行並不用「在」，見劉一之（2001：88）。承審查人指出，北京話用「在（那兒）」表示動作進行是西南官話、江淮官話和吳語等方言的用法滲進共同語的。

12 海陸客家話表進行和持續的 [tən₃] 經常弱化為 [nen₃]，《海陸》的語料已全部記為 [nen₃]，漢字作「寧」，為音近替代字，本文以下於漢字行皆改為「TEN₃」。

13 原文作「啊」，據江敏華（2013）其本字應為「下」。

由位移發生的起點也引伸出表示經過的路線或場所。如：

- (19) hi5 kia2 vuk7 hai oi5 tu5 nai6 t'iau2 lu6 ko5 ?
 去厰屋下愛TU5哪條路過？
 ‘去他的家要經過哪條路呢？’

如果「TU5」後面接的是時間，則表示動作開始的時間，如：

- (20) t'heu6 zan2 pau5 tu5 sip8 zit7 n'iet8 fa5 zan2 fa5 to5 t'hi6 ni6 n'ien2 ni6 n'iet8.
 寶延豹TU5十一月化緣化到第二年二月。（《海陸》三、1）
 ‘寶延豹從十一月化緣化到第二年二月。’

《海陸》中「TU5」表動作或事件之所從的用例共187個，其中179個為處所來源，8個為時間之起始。在全部用例中，「TU5+L」後面的VP絕大多數與位移事件有關，其分布如下：

| 表所從的「TU5+L+VP」中VP的類型 | 出現次數 |
|-------------------------|------|
| 1. 動詞與趨向詞或複合趨向詞所組成的動趨結構 | 134 |
| 2. 趨向動詞或複合趨向動詞 | 7 |
| 3. 來、去動詞 | 23 |
| 4. 動詞「到」 | 5 |
| 5. VO... (V到) | 5 |
| 6. 出發 | 1 |
| 7. 向...V | 1 |
| 8. 開始 | 5 |
| 9. 畢業 | 2 |
| 10. 知得 | 3 |
| 11. 變成 | 1 |
| 合計 | 187 |

由上表可知，前面七類很明顯與位移事件有關，共176例，佔全部用例的94%，第八類的「開始」表示時間的起始點，可視為時間的位移動詞；第九類「畢業」隱含事件的結束，形成一個新的起點；第十類「知得」表示資訊的來源；第十一類「變成」則表示狀態的變化，動詞本身隱含變化的起點與終點。因此，表所從的「TU5+L+VP」格式幾乎都可以從VP中發現其隱含事件發生起點的語意，其中尤以位移事件為大宗。本文認為，「TU5+L」在動詞前的核心語法功能就是引介動詞組的發生處所，「TU5」本身並沒有「從」的詞彙語意，此由「TU5親戚KAI2」只有「在親戚那兒」，並沒有「從親戚那兒」的語意可知。「TU5」作為來源標記表所從的用法，只有在「TU5+L+VP」格式中才會產生，且格式中的VP必須為位移事件，或隱含發生起點的事件。因此，「TU5+L+位移事件」正符合「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所提出的，是一個「形式-意義」的組合(form-meaning pairing)，這個組合中表所從/所經

的語意，是整個格式所賦予的，而非格式中個別詞彙所能賦予的。「TU₅+L+位移事件」可視為具有「從+L+位移事件」的構式義（**construction meaning**）。

用引介處所、相當於「在」的成分來表達「從」的語意的現象，在漢語當中並不罕見。古代漢語引進動作發生處所的介詞「於」也可以引進動作發生的起點，如：¹⁴

- (21) 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荀子》一）
- (22) 鑄陽燧取飛火於日，作方諸取水於月。（《論衡》四十七）
- (23) 恒懷存想，發於吟咏。（《世說新語》九二一）
- (24) 恒熱鐵針，從頂上入，於足下出。（《賢愚經》三六八）
- (25) 要廣利一切眾生，出於苦海。（《敦煌變文集》一八七）

在現代漢語方言中，儘管各方言用來引介處所的介詞各不相同，但這些介詞也不乏同時用於引介動作發生起點的現象。以客家話而言，如前言所述，四縣客家話最常用來引介處所的介詞是「到」[to₅]，而「到」[to₅]也有表達所從或所經的用法，羅肇錦（1988：182-183）就曾舉出「泉水到山頂流下來」（泉水從山上流下來）與「你逐日讀書到哪過？」（你每天去讀書時經過什麼地方？）的例句。同為客家話，連城方言的「著」[te₇]也有「著NP+VP」相當於「從」的用法，如（例句取自項夢冰2000：190）：

- (26) 著那角來。（從哪兒來。）
- (27) 著楊坊開始緊落雨已。（從楊家坊開始就下雨了。）

此外，根據我們對漢語方言的了解，這種方言還有吳語蘇州方言的「勒」[ləʔ₈]，如（石汝杰2000）：

- (28) 是我拿俚勒河裡拉起來个。（是我把他從河裡拉起來的）
- (29) 勒抽屜裡拿書勒筆儕拿出來。（從抽屜裡把書和筆都拿出來。）

上海方言的「辣」，如（錢乃榮2000）：

- (30) 我辣書架浪抽下一本書來。（我從書架上抽下一本書來。）

閩語平和方言的「佇」[ti₆]（莊初升2000）：

- (31) 汝佇上海來抑是佇福州來？（你是從上海來還是從福州來？）
- (32) 伊佇我即位借三本冊去。（他從我這兒借走了三本書。）

上述這些古漢語、客語、吳語、閩語介詞引介動作發生起點的例句中，介詞的語音形式都不相同，來源也不一，但介詞組所修飾的動詞組中都具有隱含事件發生起點的語意，可見這種「從」語意的產生與介詞本身的成分不一定有關。¹⁵

¹⁴ 以下古漢語例句皆引自張頴（2002）。

¹⁵ 事實上，漢語方言還有另一種相反的類型，即「從」、「往」、「到」等詞彙本身具有方向或趨向性的介詞組在動詞前產生了位置介詞「在」的用法（以上承審查人指出），那麼，在動詞前的介詞組的語意，或許還有其他更普遍的象似性的原因。本文暫時僅就位置介詞產生「從」語意的現象提出解釋，其他漢語方言的現象有待進行更週遍性的比較後提出更為一致的解釋。

2.3 動詞後的「V+TU5+L」格式

2.3.1 動態用法

「TU5」在動詞後出現的格式為「V+TU5+L」，這個格式也具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動態的，也就是「V+TU5+L」中的動詞涉及位移事件，透過動詞所傳達的動作，位移的主體或客體移動到L所代表的處所，L為位移的終結點。這種格式的「TU5」相當於「到」義，表達的是一種有界（telic）的事件，如：

- (33) tʂuŋ3 ziɿ1 zit8 ɳit7 ɳai2 voi6 lau1 tʰeu6 ʒan2 pau5 kai5 tʰeu2 naz kʰuan6 tʂon3 loi2, pion5 tu5 ʒa2 oi1 kai5 fuŋ1 ʒui3 miɛn5 tsʰien2 nen1 loi2.

總有一日我會摻竇延豹个頭林擱轉來，放TU5爺哀个風水面前寧來。（《海陸》三、1）

‘總有一天我會把竇延豹的頭提回來，放到父母的墳前。’

- (34) ʒiɿ1 ɳin2 lau1 ɳai2 koŋ6 ɳia2 mei tʰu6 nen6 ɳi2 tu5 tʂam1 fa5 nen1.

有人摻我講若姆渡TEN3你TU5瞻化寧。（《海陸》三、3）

‘有人跟我說，你媽帶著你到瞻化那裡。’

例（33）「V+TU5+L」的動詞「放」為放置義動詞，雖有動態與靜態兩種意義，不過「放TU5 L」的前句有「摻」字句（相當於「把」字句）並搭配動趨式，因此整句描述的是一個動態的位移事件，位移事件的主體「竇延豹个頭林」由他處被「放到」「爺哀个風水面前寧」。例（34）的動詞「渡」為位移方式動詞，「V+TU5+L」中的L為位移的終結點，因此也是動態的用法。¹⁶

海陸客家話也有「到」字，根據我們的調查，例（33）、（34）「V+TU5+L」中的「TU5」也可替換成「到」[to5]。《海陸》語料中也有「V+到+L」的例子，表達動態的用法。如：

- (35) tʂaŋ5 ʒiɿ1 faɸ8 tʰu6 kʰiet8 to5 naŋ6 ɳoi6 ʒit8 pʰien3 hi5.

正有法度蹶到另外一片去。（《海陸》三、1）

‘才有辦法爬到另外一邊去。’

- (36) ɳi2 teu ʒit8 sa2...ʒit8 sa2 suŋ5 ɳai2 to5 ʂaŋ2 tu3 nen1 po5 kon1.

你兜一儕...，一儕送我到城肚寧報官。（《海陸》三、1）

‘你們一個人...，一個人送我到城裡報案。’

然而，動態用法的「V+TU5+L」與「V+到+L」也並非完全沒有差別，我們從《海陸》中所整理的語料發現，「V+TU5+L」中的L更傾向於帶有方位後綴「NEN1」，後面通常不會帶有指示（deictic）作用的趨向詞「來」或「去」，而「V+到+L」則傾向於再接「來」或「去」，形成「V+到+L+來」或「V+到+L+去」的格式。「TU5」與「到」這種用法上的差異與其來源有關，下文第三節會討論到帶方位後綴的「TU5」在歷史上的來源。

16 其中一位審查人指出，例（34）中的動詞「渡」帶持續體標記TEN3，與例（33）的情形不同，而更像一個連謂結構。不過如果將本句視為連謂結構，就必須將TU5分析為一個「到」義動詞，但海陸客語的「TU5」並沒有單獨作為「到」義動詞的用法，如2.1節所言，「TU5」作動詞都是表「在」義。故本例仍分析為「V+（O）+TU5+L」的處所格式。

2.3.2 靜態用法

「V+TU₅+L」所產生的另一種意義則是靜態的，也就是「TU₅」僅表示前面動詞所傳達的動作發生的處所，並一定涉及位移事件。這種「V+TU₅+L」所表達的是一種無界的（atelic）、均質（homogeneous）的狀態。如：

(37) *kiz tiam1 tiam1 ə2 tam1 ko2 nain2 ts^ho1 tu5 zit8 t^heu2 lo6 ts^hiuŋ6 ʂu6 kai5 ʂu6 kin1 taŋ3.*

佢恬恬仔單個人坐TU₅一頭老松樹个樹根頂。（《海陸》三、3）

（他靜靜地一個人坐在一顆老松樹的樹根上）

(38) *kiz liz ha6 ts^hi6 ziu2 ts^hi6 ts^hai6 k^hi1 tu5 tʂak7 mo2 tʂai mo2 lan2 kai5 so6 ts^hai6 nen1 lei.*

佢這下自由自在企TU₅隻沒遮沒攔个所在寧咧。（《海陸》三、4）

（他現在自由自在地站在一個無拘無束的地方了。）

例（37）、（38）兩例中「恬恬仔」（靜靜地）與「自由自在」都清楚標示出句中的「坐TU₅」、「企TU₅」描述的是主語處在「TU₅」後面的處所，呈現一種靜態的、沒有動作終結點的狀態，「TU₅」大體相當於共通語「在」的意義。這種用法尤其出現在動詞為「住、坐、躺、蹲、站」等居住及姿勢類動詞中，用在這類動詞中的「TU₅+L」不論出現在動詞前或動詞後，其意義基本上不變，屬於Tai（1985）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或「臨摹原則」的例外（參柯理思2003）。海陸客家話中，這兩句都不能替換成明顯具有動態意義的「到」字。¹⁷

在《海陸》中，「V+TU₅+L」格式共出現239例，其中有23例是明顯只能理解為2.3.1節所指出的動態用法的，其他216例由於動詞性質及前後文語境的緣故，動態、靜態用法不易區分而有歧義，一般容易理解為靜態用法。如此，海陸客語「V+TU₅+L」靜態的用法雖明顯多於動態，但動態用法實際上應比23例為多。

現代漢語中，動詞後的處所介詞「在」在沒有特殊語境限定的時候，一般便是理解為這種靜態的用法，如「坐在沙發上」通常指的是某人在說話者說話時，便已經在沙發上呈現坐姿，而不是指某人從站姿變成在沙發上呈現坐姿這個變化。然而，現代漢語的處所介詞「在」事實上也有動態和靜態兩種用法，¹⁸ 試比較下列兩句：

(39) 他一屁股坐在沙發上。——動態

(40) 他昨天整天都躺在床上。——靜態

柯理思（2003）指出，「V在L」格式在南方方言容易包含靜態的用法，但在不少北方方言中，如冀州、山西晉方言（長治、定襄）、山西南部中原官話方言（聞喜、河津）、河南晉方言（林縣）、陝西關中方言（永壽）、山東的冀魯官話方言（平邑）等，「在L」只能放在動詞前，不能放在動詞後；動詞後要引介處所時，以冀州為例，使用的是另一個不能放在動詞前且與本方言完成體標記「了₁」同形的成分「嘞」，並且此「V嘞L」格式只有動態用法，表達動作的終結點。因此，這些方言要表達例（40）這種靜態用法時，不能用動詞後的「在」字詞組來表達，而必須用「他昨天整天都在床上躺著呢」這種動詞前的介詞組來表示。柯理思（2003）認為這種

17 但在臺灣四縣客家話中，由於「到」即相當於「在」的用法，具靜態意義，此兩句可以替換為「到」。此為四縣客家話與海陸客家話的重要區別。

18 許多學者都曾提及這個現象，參范繼淹（1982）、陳平（1988）、趙金銘（1995）、戴耀晶（1997）、劉月華（2001）、柯理思（2003）等。

「V X L」¹⁹ 格式限於表達動態位移事件的現象在北方方言中應該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共通語中能夠表達靜態義是南方官話影響的結果。

柯理思（2003）的觀察指出了「V X L」格式在漢語南、北方言用法中的重大差異，可惜她並沒有進一步指出南方方言裡何以能夠產生靜態的用法。南方方言一般認為較保守，保留了古代漢語的若干現象，則南方方言「V X L」表靜態義應前有所承。而北方方言如何丟失此靜態義、發展成專門表達有界事件的結果事件，有待進一步探討。不過，柯理思（2003）所舉只能表達動態義的「V X L」格式，其X成分多與存在動詞「在」無關，而是相當於該方言中體標記或動相補語的成分，則這些成分只能出現於動詞後、表達動態意義的現象，與其來源多少還是有關的。如果專就與存在動詞有關的成分來比較，那麼問題的癥結在於：南方方言「V在L」中相當於「在L」的成分可以出現於動詞前，也可以出現於動詞後，而像冀州等北方方言的「在L」卻只能出現於動詞前，何以致此？我們從其他漢語方言的演變可以發現，許多方言的持續體是從動詞後的處所詞組演變而來的，那麼，冀州類型的北方方言，其動詞後的「在L」是否已語法化為表示動態進行或靜態持續的體標記，成為黏附於動詞後的虛詞，以至於表面上看來無法直接出現於動詞後呢？這也是相當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

3 「TU₅」的來源

本節探討海陸客家話「TU₅」的來源。探討方言語詞的來源，除了基本的音、義對應等原則外，如果所要探討的方言詞語是一個語法詞，也就是在句中起著多種語法功用的語詞，除了語音和語義的對應外，更重要的是其語法功能和用法也能在歷史文獻中找到相同或相近的用法。「V+TU₅+L」格式同時具有動態與靜態用法的現象，應當與其來源有關。本文認為，海陸客家話用來引介處所的「TU₅」，其本字就是「著」字，與魏晉南北朝時期常見的「動詞+著+處所詞」中的「著」字相當。以下分語音對應和語義對應說明。「著」在《廣韻》中有五個反切，分別是：

直魚切，澄母，平聲魚韻——爾雅云：太歲在戊曰著。

丁呂切，知母，上聲語韻——著任。

陟慮切，知母，去聲御韻——明也，處也，立也，補也，成也，定也

張略切，知母，入聲藥韻——服衣於身。

直略切，澄母，入聲藥韻——附也。

就語音的對應而言，海陸客家話的「TU₅」明顯對應於「陟慮切」一讀。知母讀 t- 符合客家話部分端知不分的讀法，魚韻讀 -u 是客家話的主流讀音，聲母為去聲也不成問題。比較需要解釋的反而是「陟慮切」的詞義。引介處所的「著」一般認為來自附著義（呂叔湘1984 [1955]，太田辰夫1987 [1958]，王力1980 [1958]，趙金銘1979等），依《廣韻》注解應讀為「直略切」，海陸客家話若來源於去聲陟慮切，應如何解釋呢？事實上，韻書中對於語義的注解大多轉錄自經典傳注，而往往忽略了虛詞的用法；《廣韻》對於五種讀音「著」的語義解釋都沒有提到處所介詞的用法，然而「著」作為處所介詞在歷史語法和現代漢語方言中卻俯拾即是。透過漢語史的研究可以明確知道處

19 由於相當於共通語「V在L」格式中的「在」各地成分有所不同，因此稱為「V X L」格式。柯理思（2003）更進一步認為「V X L」本身是一種結果句式，表達有界的事件，這種句式意與X的成分是什麼無關。

所介詞來源於附著義動詞，而語義的演變往往也伴隨著語音的演變和弱化，因此，當「直略切」的附著義「著」演變為處所介詞時，它的讀音不必然仍讀為「直略切」。從現代方言來看，處所介詞「著」或由此演變而來的持續體或完成體標記，在方言中的讀音往往反映為陰聲韻來源，如閩南話的處所介詞「ti6」便來自魚部陰聲韻（楊秀芳1992：363）；吳語與「在」相當的介詞多為「著」，讀《廣韻》中的丁呂切（潘悟雲2000：55），吳語上海、蘇州、嘉興、昆山的完成貌和持續貌詞尾讀音也相當於魚韻字，梅祖麟（2000 [1988]：162）認為其來源就是「著」字。

比語音對應和韻書詞義更重要的是，在語義上，「TU₅」的用法完全符合文獻上「著」後接處所詞的用法。研究漢語史的學者都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出現了大量的「V+ (O) +著+L」的格式（趙金銘1979，梅祖麟2000 [1988]，楊秀芳1992，曹廣順1995，張頴2000，蔣紹愚2006等），如：

- (41) 長文尚小，載箸車中。…文若亦小，坐箸剗前。（《世說新語》德行篇6）
 (42) 藍田愛念文度，雖長大猶抱著膝上。（《世說新語》方正篇58）
 (43) 有一白氎手巾，挂著池邊，遇天風起吹王殿前。（求那跋陀羅譯《佛說樹提伽經》）
 (44) 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箸門外。」（《世說新語·方正》）
 (45) 負米一斛，送著寺中。（《六度集經》4）

例（41）-（45）的共同特點就是「著」置於動詞後面，「著」後都接處所詞，與方位詞「中」、「前」、「外」、「邊」等共現。²⁰ 此時的「著」不論分析為動詞後的補語（王力1987[1958]、吳福祥2004，蔣紹愚2006等），或分析為方位介詞（梅祖麟2000[1988]），事實上只是虛化程度的不同，它們都是由表「附著」義的動詞，透過置於動詞後形成連動式的第二成分而虛化來的。

例（41）-（45）還有兩件事值得注意。首先，太田辰夫（1987：211）、梅祖麟（2000[1988]）、楊秀芳（1992）、蔣紹愚（2006：113）等學者早已注意到，魏晉南北朝「V+著+L」的用法有靜態的、無界的，相當於現代漢語「在」的用法，如例（41）-（43），也有動態的、有界的，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到」的用法，如例（44）、（45）。前面提到海陸客家話「V+TU₅+L」同時具有動態與靜態的用法，便與中古時期「V著L」格式動、靜態皆具的現象完全平行。其次，《世說新語》的用例中，有的寫作艸頭的「著」，有的寫作竹頭的「箸」，「著」與「箸」在文獻同一用法中可以互通是由於字形相近所造成的混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透露出的語音訊息。「箸」字在韻書中有兩個反切，一為遲倨切，釋義為「匙箸」，即作為筷子義的讀音，是「箸」的本音本義。另一反切則為「陟慮切」，釋義「與『著』同」。如果文獻中用來引介處所的「箸」與「著」可互通，而與「著」互通的「箸」在韻書中作「陟慮切」，則正好證明了從「附著」義演變而來的引介處所的「著」字在當時就是讀為「陟慮切」而不是入聲的「直略切」。²¹海陸客家話引介處所與時間的「TU₅」符合陟慮切的讀音，正活生生地印證了「著/箸」混用所透露出的語音訊息。

20 王力（1980 [1958]）就曾指出南北朝時期的「著」字常常和「前」、「後」、「上」、「下」、「中」、「邊」等字相照應。

21 《世說新語》中「著」與「箸」的混淆除了「V+著+L」格式外，作「穿著」義的動詞也是「著」與「箸」並用，這主要是字型的混淆。由於韻書中對於「與『著』同」的「陟慮切」一讀並沒有進一步解釋其詞義，我們無從得知穿著義的「著」是否也音變為「陟慮切」。不過，以現代方言來看，穿著義的「著」在方言中多仍保留入聲，而用來引介處所詞的「著」在方言中多讀為陰聲，我們認為韻書中對於「箸，陟慮切」的讀音標註，主要是針對當時大量出現的「V+著+L」而言。

由海陸客家話「TU₅」與「著/箸，陟慮切」的語音對應，以及「V+TU₅+L」與魏晉南北朝「V+(O)+著/箸+L」格式用法上的對應，可以證明海陸客家話的「TU₅」就是「著」字。引介處所的「著/箸」所出現的「V+(O)+著+L」格式大約流行在東漢到晚唐，就地域來說，南、北兩地的文獻都曾出現，它可能曾是通語的虛詞（梅祖麟 2002：3），後來大約在唐末五代時，北方主流漢語在靜態動詞後被「在」所取代，在動態動詞後面則改用「到」（楊秀芳 1992：362）。海陸客語在這個現象上則是保留了唐末五代以前的用法，雖然在動態動詞後海陸客語也可以用「到」，但基本上「V+TU₅+L」格式同時具有動態與靜態兩種用法。²²

海陸客家話「TU₅」的其他用法在漢語史文獻上也可見到。「著」在先秦到東漢原本是一個附著義動詞，但東漢時則有由動態的附著義演變為表示靜態的存在的用法。如東漢譯經：

- (46) 八十種蟲生身中，二種髮根生，三種著頭，一種著腦，二種著中腦，三種在額，二種著眼根，…二種在齒，二種在齒根，一種在舌，一種著舌根…如是八十種蟲著身中，日夜食身…（安世高譯《道地經》）²³

例（46）中「著」與「在」經常互文見義，可知「著」就是「存在某處」的意思，「著」後引介主語所存在的處所。這種「著」作動詞引介處所的用法是從「著」的「附著」義來的，這便可以解釋海陸客家話的「TU₅」何以必須及物。Hopper（1991：28-30）提出的語法化特徵中的「持續」（persistence）原則指出，語法化後的語法詞與原來的實詞之間可能有意義和功能的過渡階段（intermediate stages），語法詞仍保有原來實詞的若干意義和功能。由表附著義的及物動詞「著」發展而來的存在動詞，仍然保有原來的及物特性，正是語法化特徵中「持續」（persistence）原則的展現。

至於「著」用於動詞前的用法，就漢語史的演變來看，是比較晚期的用法，至少並不見於魏晉六朝的文獻中，唐末敦煌變文中則有此用法：

- (47) 著街衢見端正之人，便言前境修來。（《廬山遠公話》）²⁴

這種例子並不多見，本文也不認為海陸客家話動詞前的「著+L」就是直承敦煌變文的用法而來。就漢語方言常見的情況推論，海陸客家話的「著」由動詞後的補語發展成真正的處所介詞後，其出現位置也就脫離動詞後，而可以自由運用了。再加上漢語方言抽象的語法規則兼容並蓄，²⁵一旦「著」成為本方言中最常用的處所介詞後，將

22 一位審查人指出，在討論動詞前的「TU₅」具有表靜態位置和表示起點義時，本文利用「構式義」來解釋，但討論動詞後的「TU₅」具動態、靜態兩種意義時，卻以標記的來源來解釋，是否可思考更一致性的解釋？我們認為，動詞前、後的「TU₅」的差別在於：「TU₅」意義在動詞前可由VP本身判別其為「在」意或「從」意，故其意義是由「TU₅」與其後的VP互動而產生的。但「TU₅」在動詞後無法由VP本身來判別其為「在」意或「到」意（「放TU₅桌仔項」既可解釋為「放到桌子上」亦可解釋為「放在桌子上」），必須由「V+TU₅+處所詞」以外的成分來判斷，因此不認為動詞後的「到」意是構式所賦予的。我們也曾思考是否能如何理思（2009：167）處理北方方言「V+X+處所詞」的方式，將位置變化義視為構式的核心意義，而把變化後的狀態持續義視為擴張義。不過，這種分析立足於許多北方方言此格式只有動態意義的基礎上，對於在沒有特殊語境下，「V+TU₅+L」通常理解為靜態意義的海陸客家話，還是較難接受的。

23 此例轉引自楊秀芳（1992：359）。

24 此例轉引自楊秀芳（1992：362）。

25 見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一書的前言。

「著」用在其他強勢語言「在」可以出現的句式，就會形成「著+L+VP」的動詞前用法。

「著」用來引介處所的用法在晚唐以前廣泛出現，如梅祖麟（2002：3）所言可能具有通語的地位，它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也多有遺留，因此臺灣海陸客語並不是唯一用「著」作為存在動詞及方位介詞引介處所的方言。羅自群（2007：12）指出「著+處所詞」在現代漢語方言中分布的範圍非常廣泛，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從官話到晉語、湘語、吳語、閩語等都可見到蹤跡，具體如連城客家話的 [te7]（項夢冰2000：185），吳語溫州 [z14]、東陽 [dz14]、青田 [ts13]、麗水 [ti3] 等（潘悟雲2000），以及閩語福州 [tuok8]（陳澤平2000：106）、惠安 [tioʔ8]（李如龍2000：124）等。

目前所能見到的臺灣海陸客語引介處所或時間的介詞，如前言所提的「坐」[ts^ho1]、[ts^hok7]、[tʃ^hok7]等，大多能在臺灣以外的客家話中見到相同的形式，如[ts^ho1]見於荷蘭人Schaank（1897）所記錄的印尼加里曼丹的陸豐方言，[ts^hok7]見於法籍神父Charles Rey（雷卻利）所編的《客家社會生活對話》（Rey 1937）及廣東豐順方言（黃婷婷2012），[tʃ^hok7]見於廣東海豐黃羌、西口（張為閔2008：203）。唯獨新竹海陸客家話的「TU5」或「TI5」尚未能在臺灣以外的客家話中找到，有賴未來的努力。而這也不禁讓人疑惑，「TI5」的語音形式與臺灣閩南語作存在動詞及方位介詞的 [ti6] 相當接近，那麼「TI5」或「TU5」是否可能由臺灣閩南語直接移借而來呢？本文對此的看法是，海陸客家話的「TI5」或「TU5」不能完全排除閩南語的影響，但海陸客家話在原鄉受到閩南語影響遠比臺灣深刻，「TI5」或「TU5」縱使由閩南語移借而來，也並非在臺灣發生。以下再詳細說明之。

臺灣海陸客語與閩南語有較臺灣四縣客語為多的共同詞彙，然而海陸客家話與台灣閩南語並沒有大規模的因族群聚居而發生的接觸。海陸客家話與閩南語相同的詞彙較典型的「枵iaui」（肚子餓）、「恹thiam3」（疲累）、「糜moi2」（稀飯）、「餡ai」（餡料）、「耳空」（耳朵）、「鼻空」（鼻子）、「清彩ts^hin3 ts^hai3」（隨便）、「攏總luŋ3 tsuŋ3」（全部）、「恬恬tiam1 tiam1」（安靜）等，都已證實在原鄉客家話已有這些用法。²⁶ 就客家話在臺灣發生的語言接觸而言，海陸客與四縣客的接觸遠比閩南語多，因而有「四海話」的名稱，以及許多四縣與海陸話接觸的研究。除了都會地區的客語母語者外，在海陸客語為強勢方言的地區，並無特別與閩南語有較多接觸的機會，無法解釋何以海陸客語與閩南語的共同詞彙遠比四縣客語為多。且專以處所介詞的詞形而言，臺灣閩南語的主流形式為 [ti6]，與新竹海陸客語的「TU5」語音並不相同，絕非直接移借而來。

反觀海陸客語在原鄉就已由閩南語包圍，呈現雙語（雙方言）、甚至有語言轉移等明確的語言接觸現象。據潘家懿（2000：93），客家話在海陸豐本土並沒有因其使用人口較少而減弱交際作用和地位，在一些閩語區的集鎮中，能夠形成雙語交際的情形，閩、客地位平等，且語言成份互相影響、互相滲透。據吳中杰（2012）收集台灣各地說海陸話的主要家族之族譜，臺灣海陸客語的原鄉語言包括廣東陸河縣河田片、五華縣南部、揭西縣西部、普寧市西部、惠來縣西北隅、陸豐市北部、海豐縣東北部及西部、紫金縣東南角等，這些地方除五華與紫金外，均非純客住縣。其中揭西、普寧、惠來均在潮汕話的包圍中，陸豐客語區與偏漳腔閩南語或海豐腔閩南語為鄰，海豐縣則客語區外主要通行海豐腔閩南語。陸豐縣與海豐縣的閩、客語言接觸十分密切，並有閩轉客及閩、客雙語的現象。例如陸豐縣的大安鎮說偏漳腔閩南語，其居民與內山客語區往來頻繁，許多人能聽懂或說一些客語。大安鎮居民移民來台者居住於桃園楊梅、觀音、新屋及苗栗頭份等地，說海陸客語，楊梅鄭姓（楊梅壠的墾拓首

26 以上語料來自李&張（1992）、張為閔（2008）、Maclver（1926）及吳中杰（2009）等。

領)甚至對內說閩南語、對外說海陸話(吳中杰2012)。可見部分海陸客家話具有閩南語底層。陸豐縣的西南鎮,海豐縣的平東鎮、公平鎮、赤石、圓墩、鵝埠等地,居民多同時能通海豐腔閩南語及陸河新田片客語或惠東客語。可見,這些臺灣海陸客家話原鄉的語言早已是閩、客雙語,甚至有閩南語底層,海陸客家話在原鄉與閩南語的接觸遠比來台以後密切,它與閩南語的共同詞彙當在原鄉就已形成。

以上只是大致說明臺灣海陸客語與閩南語有較多共同詞彙的原因,並不能直接說明海陸客語的「TU₅」就是來自原鄉的閩南語。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找到原鄉閩南語直接用「TU₅」作處所介詞的證據。如上所述,與海陸原鄉有所接觸的閩南語為偏漳腔閩南語、潮汕閩語及海、陸豐閩南語。除偏漳腔閩南語用[ti6]與桃園海陸客語的「TI₅」詞形相近,且桃園鄭姓來自由閩轉客的陸豐縣大安鎮,二者可以有所連結外,潮汕閩語及海、陸豐閩南語的處所介詞均與「TU₅」差異甚遠,就我們能掌握的材料來看,潮汕閩語主要用「在」[to³⁵]、□[na³¹]和「放」[paŋ²¹³](施其生2000:164),陸豐和海豐閩南語都用直略切的「著」,陸豐讀[tioʔ⁵](陳筱琪2008:189),海豐讀[tioʔ⁴²](楊必勝、潘家懿、陳建民1996)。海陸客家話的來源並非單一地點,目前我們對其原鄉揭西、普寧、陸豐、海豐、陸河等地客家話的了解還不夠全面,在相關問題尚未釐清前,不能逕指海陸客家話的處所介詞「TU₅」由閩南語移借而來。

4 客家話持續體標記²⁷「TEN₃」的來源

4.1 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

前文提到,海陸客家話的處所詞組「TU₅ KAI₂」可以放在動詞組前表示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亦即作為時體副詞使用。事實上,客家話也與許多漢語方言一樣,用附著於動詞後的體標記來表達動作進行和狀態持續,臺灣客家話的動詞後體標記是「TEN₃」,海陸客家話經常弱化為[nen₃],臺灣客家話語料多寫作「等」字。

在客家話中,「TEN₃」表達動態進行時,動詞後的「TEN₃」可以替換為動詞前的時體副詞「TU₅ KAI₂」而沒有意義上的分別。此外,動詞前的時體副詞和動詞後的體標記還可以並用,因此例(48)有以下三種說法:²⁸

- (48) a. ki₂ k^hon₅ ten₃ ʃui, m₂ ho₃ hi₅ tʃ^hau₃ ki₂.
 佢看TEN₃書,毋好去吵佢。
 b. ki₂ tu₅ kai₂ k^hon₅ ʃui, m₂ ho₃ hi₅ tʃ^hau₃ ki₂.
 佢TU₅ KAI₂看書,毋好去吵佢。
 c. ki₂ tu₅ kai₂ k^hon₅ ten₃ ʃui, m₂ ho₃ hi₅ tʃ^hau₃ ki₂.
 佢TU₅ KAI₂看TEN₃書,毋好去吵佢。
 ‘他在看書,不要去吵佢。’

27 動詞後的非完整體可以區分為動態進行和靜態持續是大部分學者都同意的,但所用的名稱則相當分歧。有的學者將前者稱為進行體,後者稱為持續體。有的學者將兩者都稱為持續體,動態和靜態分別為持續體下的次類,而次類的名稱也相當分歧。本文將「TEN₃」視為廣義的持續體標記,其中包含部分動態情狀。

28 單以此句而言,三個用法的語意和使用頻率幾乎是相同的,沒有哪一式特別突出,但a式通常只與單音節動詞結合,雙音節動詞必須以b或c式出現。因此,可以想見,「TEN₃」表達動態進行的用法將逐漸被b或c式取代。若以語法層次的概念來看,「TEN₃」可視為表達動態進行較早期的層次,而「TU₅ KAI₂」則是較晚近的層次。

動詞後的「TEN₃」表示動作行為所形成的狀態的持續，如例（49）的存現句，這種句式不可用動詞前的「TU₅ KAI₂」：

- (49) lu6 ʃun2 tsʰap7 ten3 ʒit7 ki1 ki1 kai5 kʰi2 ə2.
 路脣插TEN₃一支支个旗仔。
 ‘路上插著一支支的旗子。’

只能用「TEN₃」不能用「TU₅ KAI₂」的句式還包括連動式的第一謂語，用來陳述主要事件的背景：

- (50) tai5 ten3 muk7 kian5 tsʰim2 muk7 kian5.
 戴TEN₃目鏡尋目鏡。
 ‘戴著眼鏡找眼鏡。’

「TEN₃」是客家話中最典型的持續體標記，因為它是一個虛化程度很高的動後成分，一般提到臺灣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也多以「TEN₃」為代表。「TEN₃」也見於以梅縣為中心的部分客家話，不過，與處所介詞在客家話中的表現相當分歧一樣，動詞後的持續體標記並不是各地一致的，就目前所知，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有以下形式：²⁹

| 進行/持續體標記 | 方言點 |
|----------|----------------------------------------------------------|
| 等 | 梅縣、臺灣、賀州 |
| 倒 | 豐順、秀篆、寧化、寧都、三都、贛縣、大余 |
| 穩/穩定 | 連城、河源、武平、長汀、陸川、新豐、連平、全南、定南、銅鼓、 上猶、于都、修水、贛縣、三都 |
| 緊 | 翁源、連南、清溪、揭西、西河、香港、海豐西坑、台灣東勢、陸豐、 石城（龍崗）、于都、大余、龍南、鄱縣、新豐 |
| 在啲/走啲 | 豐順 |

除梅縣和臺灣客家話的「等」（即「TEN₃」）外，「倒」、「穩定」、「緊」和「在啲」都可以在其他漢語方言中找到或有明確的語源，「倒」廣見於長江中、下游，「緊」常見於廣東粵語，「穩定」和「穩」目前所知只見於客家話，但與其語法化途徑類似的來源於穩、緊義形容詞的還有吳語蘇州、溫州話的「牢」、香港粵語的「實」與廣東信宜、懷集粵語的「緊」（楊永龍2005），「在啲/走啲」則來自南方漢語方言常見的處所詞語，相當於「在那裡」。唯獨「TEN₃」作持續體標記並不見於其他漢語方言，其來源也一直沒有十分理想的解釋。李詩敏、賴惠玲（2010）從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提出客語表完成的「TO₃」與表持續的「TEN₃」都來源於「著」，是目前唯一對臺灣客語表持續的「TEN₃」提出看法的文獻，不過該文主要是從語意的發展著眼，對於探討語源時相當重要的語音對應卻完全沒有討論到。漢語方言固然有完成貌與持續貌使用相同標記的方言，如吳語、湘語等，但客家話的特點是靜態持續與動作進行使用相同標記，卻絕少完成與持續同形，即使是臺灣客語的「TO₃」與

29 本表語料來源包括：Schaank（1897）、李如龍、張雙慶（1992）、江敏華（1998）、劉綸鑫（1999、2001）、羅自群（2006）、張為閔（2008）、黃婷婷（2012）等。

「TEN₃」，其語音形式也不相同。此外，「TEN₃」若來源於「著」，在語音上如何解釋，也是一大難題。因此，客家話持續體標記「TEN₃」的來源，還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本文認為，海陸客家話引介處所的「TU₅」對於客家話持續體「TEN₃」的來源可以有所啟發。本文打算從處所結構在漢語方言持續體的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論述客家話持續體「TEN₃」的來源。

4.2 漢語方言持續體的來源

讓我們先鳥瞰一下漢語方言持續體標記的大致情況。北方方言多用來自附著義動詞的「著」。關於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主要有兩種說法，一種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動詞+著+處所詞」格式中，當動詞為靜態動詞時，「著」後來即發展為現代漢語北方話中的持續貌詞尾，太田辰夫（1987）、王力（1980[1958]）、趙金銘（1979）、梅祖麟（2000[1988]）、楊秀芳（1992）等都持這種看法。另一種說法則認為與唐代所出現的「V+著+O」中表示結果或狀態實現的補語「著」有關，如曹廣順（1995），張楨（2000），吳福祥（2001、2002、2004），蔣紹愚（2006），龍國富、孫朝奮（2013）等。由於「V+著+O」在唐、五代用例極多，時代上更接近持續貌詞尾產生的時間，語法表現或語義發展也都有跡可循，因此，表示結果或狀態實現的動相補語必然在持續體標記產生的過程中發揮過推波助瀾的效果，二者的關係不容否認。不過，「著」與處所介詞的關係在現代北方方言中也留下不少痕跡。今山西晉語的持續體標記「的」（讀為[təʔ] / [tiəʔ] / [tiaʔ] / [tieʔ]等）來源於「著」，並且仍保存虛詞「著」的介詞義（郭校珍2008：97）。如太原話「的」用於持續體「她哭的哭的就笑起來，瘋咧」，也用於「放的桌子上」³⁰中的介詞用法。此外，據羅自群（2006：220），山東濰坊，陝西西安，青海西寧，甘肅蘭州，寧夏銀川、中寧等地的方位介詞與持續體標記同形，據語音形式也都可斷定為「著」。

南方漢語方言的持續體標記有較大的分歧，其來源大抵不出結果補語、趨向補語或處所詞語（劉丹青1996）。來源於結果補語的如粵語的「住」或「緊」（楊永龍2005），客語連城、河源、武平、長汀、陸川及江西客家話的「穩定」或「穩」（李如龍、張雙慶1992，劉綸鑫1999，2001）等；來源於趨向補語的如西南官話和湘語的「起」（Yue 2003：93）以及廣泛分布於湘、贛語的「到（倒）」³¹等。至於來源於處所詞語的，則以吳、閩語為大宗，粵語中也可零星見到，如四邑方言的[ɔ³³ neiŋ³⁵]（相當於「在那裡」）（Yue 2003：93），以及廉江方言「在幾、走幾」（在這兒）、「在呢、走呢」（在那兒）（林華勇2011）。此外，廣泛分布於湘語的「得」和「ta」³²除作為持續體標記外，都同時用作結果補語和完成體標記，並且也作為引介處所賓語的介詞（Wu 2005：231）；湘、贛語的「到（倒）」在部分方言中也有引介處所賓語的用法。

由上可知，漢語方言的持續體標記多數都與處所介詞直接或間接有關，除了廣大北方的「著」外，長江中游的「得」、「ta」、「到（倒）」等也都與處所介詞有關，而更典型來源於處所詞語的，則是在南方方言中影響力很大的吳語，以及僻處東南方的閩語。劉丹青（1996：26）指出，吳、閩方言表示進行體和持續體的基本形式分別是由兩個成分構成，一個是可以單用的處所動詞兼介詞A，與「在」同義，一個是

30 太原話「放的桌子上」同時具有動態與靜態用法，亦即具有「放到桌子上」與「放在桌子上」兩種意義。

31 「倒」非本字，但各方言發音縱有差異，均與「倒」字發音相同。其本字應為「到」字，但亦有部分學者認為是「著」。「到」在南方漢語方言中往往具有和趨向補語相同的句法行為，此處暫時將「到」歸為趨向補語類。

32 「ta」的語源還不完全明朗，梅祖麟（2000[1988]）認為即是「著」字，伍雲姬（2009：157）則認為可能來自「取得、獲得」義的「得」字。

不能單用的方位後綴B，相當於「這裡、那裡、房間裡、心裡、地上、本子上」中的「裡」或「上」。這種由AB構成的結構在動詞前構成吳閩方言的進行體，在動詞後則構成吳閩方言的持續體。其中的B成分，除了相當於表示泛指處所的「裡」或「上」外，有些還具有方位指代義，前者如蘇州方言「勒海」、「勒浪」中的「海」（裡）和「浪」（上），後者如溫州方言「著夠」、「著吼」中的「夠」（近指）和「吼」（遠指）。也就是說，吳閩方言的持續體是由相當於普通話「在裡」、「在上」或「在這裡」、「在那裡」的成分演變而來的。據潘悟雲、陶寰（1999：26-31），大多數吳語方言表處所的語素（即B成分）具有指示功能，不具指示功能的是其距離指示義消失的結果。吳瑞文（2011：618）也指出，閩東方言持續體標記中的處所詞包含遠指成份「許」，而不僅只是方位後綴「裡」。

以相當於「在這裡」或「在那裡」的形式語法化為持續體標記的方言³³除吳語外，長江中游湖北、湖南、安徽等地的江淮官話、西南官話及湘、贛方言中也經常見到。據目前所知，湖北宜都、武漢、荊門、蒲圻、長陽，安徽巢縣、合肥、霍丘、襄樊，湖南辰溪、衡山等方言都有用句末的「在」表達進行體或持續體的形式。湖北英山方言可以用句末的「在里」表達進行，如「他吃在里，你就莫說了。」（汪國勝1999：106），類似現象的方言還有湖北天門方言及湖南安仁方言分別用動詞後的「在的」（在裡）及「到固里」（在那裡）表達持續體。

綜上所述，漢語方言的持續體標記，除了少數由「穩」、「緊」、「牢」、「實」義語法化而來（參楊永龍1995）的以外，絕大多數與處所介詞直接或間接相關，而直接由「在那裡」或「在里」、「在上」演變而來的方言更遍及官話、吳語、閩語、湘語、贛語及客語、粵語。就跨語言的角度來看，處所表達結構也是世界語言中十分常見的持續體標記的來源（Bybee et al 1994，Heine and Kuteva 2002）。

4.3 「TEN₃」來源於處所詞語的思考

在漢語方言眾多持續體標記中，唯獨以梅縣為中心的客家話所用的「TEN₃」其來源還缺乏令人信服的說法。雖然客家話已知語源的持續體標記似以穩緊義來源者為主，但如果從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漢語方言持續體標記來源最廣的是處所詞語，那麼，「TEN₃」是否可能從處所詞語演變而來呢？從語音上來說，四縣客語常用的相當於「在」義的「到」[to₅]與海陸客語的「TU₅」可以說明「TEN₃」的聲母，但韻母中的陽聲韻尾的來源以及聲調的變化必須有合理的解釋。此外還必須注意，漢語的處所結構中，除了處所介詞外，方位詞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成分，英語「on the table」這樣的處所詞語，漢語不能直接說「*在桌子」，而必須使用「在桌子上」這樣的帶方位詞的結構。也就是說，方位詞「上」、「下」、「前」、「後」、「裡」、「外」等具有將普通名詞轉換成處所詞的功能，例如共通語「報紙」、「商店」是一般普通名詞，必須改成「報紙上」、「商店裡」等加上方位詞的說法，才能成為處所詞，與「在」連用。前面提到的吳閩方言作為持續體標記的成分由AB兩個成分組成，其中的B成分便是一個具有將普通名詞轉換成處所名詞的方位後綴。那麼，客家話中，如果以「到」[to₅]或「TU₅」作為處所詞語中的A成分，是否能找到一個具有方位詞功能的B成分呢？

方位詞用來表示事物的相對位置或方向，客家話的方位詞根據不同的方位，有「頂」、「項」、「上」、「底」、「下」、「頭」、「背」、「尾」、「肚」、「外」、「脣」、「邊」、「旁」，以及「頂項」、「底項」、「頭項」、「肚項」、「下背」、「上背」、「裡背」、「頂背」、「後背」、「頂高」、「裡肚」、「底

33 本段語料來源包括黃伯榮（1996）、汪國勝（1999）、黃曉雪（2007）以及羅自群（2006）等。

下」、「背尾」、「邊脣」、「側角」等合成方位詞。然而，正由於漢語處所結構中方位詞存在的必然性，當普通名詞所表達的方位不太明確，只是為了形成處所詞、滿足「在+處所詞」形式上的條件而加上方位詞時，客家話往往使用一個能產性高、表達的方位十分廣泛的方位詞。四縣客家話中，「項」[hoŋ₅]便是這樣一個為人熟知的「泛向」方位詞。而海陸客家話除了「項」之外，³⁴還有一個非常發達的方位詞[nem₁]或[tem₁]，³⁵也具有泛向方位詞的作用，文獻上有時寫作「寧」或「寧」，此為音近借用，並非本字，以下寫作「TEN₁」。本文發現，海陸客家話動詞後帶處所詞語的「V+TU₅+L」格式中，處所詞L幾乎總是帶著「TEN₁」。「TEN₁」可以說就是一個具有方位詞功能的B成分。

海陸客家話「TEN₁」的使用範圍非常廣，本文以《海陸客語故事集》中出現的方位詞「TEN₁」用例來考察，³⁶大致可分為以下七類，並與四縣客家話的「項」作比較：

(一) 地名+ TEN₁

此類共11例。地名大至國家，如「土耳其TEN₁」，小至地方上的小地名，如「九芎林TEN₁」都有，均作為「到」或處所介詞「TU₅」的賓語。四縣客家話的地名後一般不會帶方位詞「項」。

(二) 普通名詞+ TEN₁

這一類數量最多，除了包括語義上本就屬於地方名詞的詞語，如「街路TEN₁」、「山谷TEN₁」、「餐廳TEN₁」，任何普通名詞要形成處所詞、作為「TU₅」的賓語時，也都必須加上「TEN₁」，如「手TEN₁」、「腳TEN₁」、「盤仔TEN₁」等。

(三) [名詞+方位詞]_{地方名詞}+ TEN₁

客家話有些地方名詞本身就帶有方位詞，以「下」為多，如「廳下」（客廳）、「屋下」（家裡）、灶下_{廚房}、伯公下_{土地公}、地泥下_{地上}、稗棚下_{稻草堆邊}等，這些地方名詞四縣話一般不再加「項」，但海陸客家話還是經常在這類名詞後加「TEN₁」以組成處所詞語，如廳下TEN₁、屋下TEN₁、地泥下TEN₁等。

(四) 名詞+單純方位詞+ TEN₁

這類例子如「眠床頂TEN₁」、「禾埕尾TEN₁」、「屋肚TEN₁」、「河壩脣TEN₁」、「深山肚TEN₁」，其中「單純方位詞+TEN₁」的組合大略相當於四縣客家話的「單純方位詞+項」，也就是前文所列舉的合成方位詞「X項」。但是像「湖邊TEN₁」、「街路个中央TEN₁」、「眼前TEN₁」等處的「TEN₁」，四縣客家話一般不會用「項」。

34 海陸客家話的「項」相對於四縣客家話而言較不發達。

35 新竹海陸客語幾已一律讀為[nem₁]，[tem₁]我們只在台東縣關山鎮的劉姓海陸客家人口中調查到。這個詞的本音應為[tem₁]，由下文傳教士文獻的證據中可知。海陸tem₁ > nem₁與其持續體標記ten₃ > nen₃的現象平行。

36 《海陸》中此成份漢字作「寧」，標音為[nem₁]。

(五) 合成方位詞+ TEN₁

海陸客家話的合成方位詞後還可以再加「TEN₁」，如「後背TEN₁」、「頭前TEN₁」、「脣頭TEN₁」、「脣邊TEN₁」、「對面TEN₁」、「包尾TEN₁」、「前面TEN₁」、「外位TEN₁」、「北部TEN₁」、「海外TEN₁」、「頂高TEN₁」，這種現象在四縣客家話中一般不會用「項」。

(六) 處所修飾語+ TEN₁

這一類只有兩例，都是「遠遠TEN₁」，意指「遠遠的地方」。

(七) 指示/疑問代名詞+ TEN₁

這一類如「這TEN₁」、「那TEN₁」、「哪TEN₁」，以及「這位TEN₁」、「那位TEN₁」、「那片TEN₁」、「哪位TEN₁」等。四縣客家話基本上不用「這項」、「那項」。³⁷

由海陸客家話「TEN₁」不同於四縣客家話「項」的幾個用法中，可知它除了具有將普通名詞轉換為處所詞之外，還具有「那裡」、「某處」的意思，例如用法（三）至（五）本身已帶方位詞，但仍可再加「TEN₁」，此時「TEN₁」所表示的方位並不明確，而僅僅表示在所指處所的某處，用法（一）、（六）和（七）也都具有「那裡」或「某處」之意。據發音人表示，已帶方位詞的處所成分再加上「TEN₁」，有將所指範圍限制在那個地方的意味。本文認為，「TEN₁」的本意就是「那裡」。³⁸ 現代漢語共通語的處所結構中，表示處所的指示代詞與方位詞有時可以構成聚合關係（paradigmatic relation），例如「在桌子上」也可以用指示代詞「這兒」、「那兒」替換其中的方位詞「上」構成處所結構。本意為「那裡」的「TEN₁」就是在這樣的語境中語法化為可廣泛使用的方位詞。

十九世紀客語傳教士文獻中可以見到一個寫作「噠」，讀音為[tem]的處所標記，也是「TEN₁」的同源成份。「噠」[tem]出現於《聖經書節擇要》、《啟蒙淺學》與《使徒行傳》，共五十六次，如：³⁹

- (51) Yui nyit7 kiz tseu3 tau5 hi5-p'hang2 ten1 k'hon5 hi5
有日佢走到戲棚噠看戲。（《啟蒙淺學》175講）
‘有一天，他走到戲棚那兒看戲。’
- (52) ngai2 woi5 tazfat7 ngiz hi5 yen3yen3 kai5 yi5pangnyin2 ten1
厝噠打發畀去遠遠嘅異邦人噠。（《使徒行傳》第22章）
‘我會打發你去遠遠的異邦人那裡。’

「噠」[tem] 主要用於名詞及代名詞後，名詞如例（52）、（53），代名詞例則有：「雅⁴⁰ 噠」[ngai ten1]（我這裡）、「噤噠」[nyai ten1]（你那裡）、「畀噠」[ngiz ten1]（你那裡）、「喺噠」[kyai ten1]（他那裡）、「佢噠」[ki2 ten1]（他這裡）、「厝

37 台中東勢客家話可以用「這項」、「那項」與「哪項」。

38 廣東四邑方言的台山、開平、新會、恩平等地的遠指代詞「那」為[nen¹¹]或[nen¹¹]，開平話[nen¹¹]（那）語法變調為[nen¹¹⁵]後表示「那裡」（甘于恩2010：61）。四邑方言表「那裡」的[nen¹¹⁵]與客家話「TEN₁」是否為同源詞，有待未來進一步考證。

39 以下傳教士文獻的羅馬字拼音及聲調經過本文轉寫，例如‘ng’原為‘n’，聲調則由附加符號轉寫為數字調類符號。

40 原文从口从雅，下同。

兜噠」[ngai² teu¹ ten¹]（我們這裡）、「雅兜噠」[ngai¹ teu¹ ten¹]（我們這裡）、「馮兜噠」[ngi² teu¹ ten¹]（你們那裡）等。傳教士文獻中這些帶「噠」的詞組，均作為「到」、「去」或「在」的賓語，意為「…那裡」、「…處」，「噠」也具有將名詞轉為處所詞語的作用。然而與台灣客語「TEN₁」的用法相比，「噠」的用法較為有限，此因「噠」所用的就是它的本意「…處」，尚未語法化為方位詞。

「TEN₁」在其他客家方言中雖少見報導，但它並非海陸客家話所獨有。據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級、中高級暨語料選粹」中的例句顯示，臺灣饒平客家話也有一個讀為[ten¹]，書寫作「丁」的處所成分，如「運動坪丁」（運動場上）、「飯糰肚丁」（飯糰裡）、「門丁」（門口）、「田丁」（田裡）、「酒桌丁」（酒桌上）等。饒平的「丁」相當於四縣客家話的「項」，作為方位詞其所指的方位包含「上」或「裡」等，並且也可與其他方位詞結合成「X丁」的合成方位詞。由客語傳教士文獻和現代饒平、海陸客家話的對應，可知[ten¹]是一個不能獨用、本意為「那裡」的名詞後處所成分，由於名詞後處所成分與方位詞具有聚合關係，在這樣的語境中便發展成具有將普通名詞轉換為處所詞的方位詞或方位後綴。

海陸客語在動詞後經常出現的「TU₅…TEN₁」格式的處所結構，與吳、閩方言構成持續體標記的「在…裡」或「在…上」的結構完全平行；吳、閩方言的持續體中的第二成分（即上文的B成分）往往兼具方位後綴與處所指代詞的作用，此與客家話「TEN₁」來源於處所指代詞，而後發展為方位後綴的現象也如出一轍，「TU₅…TEN₁」或許便是客家話持續體標記的來源。就語音來說，持續體標記「TEN₃」可以是「TU₅…TEN₁」的緊縮式或合音。合音造成聲調的變化，無論在四縣或海陸客語中都是十分合理的，海陸「tu¹¹+ten⁵³ > ten²⁴」，四縣「to⁵⁵+ten²⁴ > ten³¹」。⁴¹ 甚至我們也不排除「TEN₁」聲調發生變化後直接演變成持續體標記的可能性，在吳、閩方言的進行體或持續體標記中，不乏直接由AB成分中的B成分直接充當體標記的，如溫州、湯溪等（劉丹青1996：28），又如福州方言的[le]在動詞前表示進行，在動詞後表示持續，而[le]還有第三個語法功能，即作為「方位助詞…附著在名詞性成分後面，將名詞變為處所詞」（陳澤平1996：233），可見持續體助詞和處所方位成分關係十分密切。客家話引介處所的介詞各地表現相當分歧，而方位後綴「TEN₁」卻可以在不同方言之間找到，「TEN₁」直接演變為部分客家話的持續體助詞「TEN₃」也是極有可能的。

5 結語

本文探討臺灣海陸客家話引介處所的「TU₅」，分析它作為存在動詞與作為引介處所的介詞時的句法行為與語法功能。根據本文的分析，「TU₅」可以作為後接處所的及物動詞使用，也可以與處所詞形成「TU+L」的介詞組，放在動詞前或動詞後使用。在動詞前所形成的「TU+L+VP」可以產生兩種意義，一是可以表示動作發生的處所，相當於共通語的「在+L+VP」。當格式中的處所詞用遠指方位代詞「KAI₂」來虛指時，「TU₅+KAI₂」具有相當於時體副詞「在」的用法，表達動作進行或狀態持續。另一種意義則是表示位移事件發生的起點或動作開始的時間，相當於共通語的「從+L+VP」。本文透過表所從用例中VP的性質分析，指出「TU₅」相當於「從」的用法，是當「TU+L+VP」格式中的VP為位移事件，或隱含發生起點的事件時所帶出來的特殊語意，「TU₅」本身並不具有「從」的詞彙語意，它是「TU₅」與其後的動詞組互動而產生的語意，可視為一種構式義（construction meaning）。

41 四縣客家話的方位後綴「TEN₁」雖不如海陸客家話發達，甚至在許多人口中已經消失，文獻上也少見紀錄，但徐兆泉（2009：886）收錄相當於此方位後綴的「甯」[nem¹]詞條時，四縣、海陸讀音並列，並未指出此為海陸獨有，因此四縣客語原應是有方位後綴「TEN₁」一詞的。

「TU+L」介詞組在動詞後也可以產生兩種意義，一種是動態的，相當於「到」，表達有界的事件，一種則是靜態的，「V+TU+L」表達一種無界的、均質的狀態。漢語北方方言「V+在+L」或其類似格式多以動態意義為主，非北方方言則多包含靜態意義，甚或以理解為靜態意義為常。典型的南方方言如閩語和粵語甚少見到具動態意義的記載，海陸客家話動態、靜態意義皆有，在無特殊語境時以理解為靜態意義為主。漢語方言動詞後帶典型處所介詞所形成的「V+在+L」格式，其動態、靜態意義的地理分布，相當值得做進一步的深入探討。

根據本文從方言比較和歷史語法觀點的探討，我們認為海陸客家話的「TU₅」就是來源於魏晉南北朝大量用於「V+(O)+著L」格式中的「著」字，讀為魚韻去聲「陟慮切」。用「著」作為處所介詞在北方方言、吳語、閩語中都可以見到，客家話的形式較為分歧，但連城的[te7]項夢冰(2000:185)已考證為「著」字，用法也與海陸客家話多所相符。據項夢冰，連城客家話的[te7]除了作動詞外，也作介詞置於動詞前或動詞後，它在動詞前也有相當於「從」的用法，而在動詞後表達動態有界事件、相當於「到」的用法更加豐富。連城方言有「VP+著+L+去」的用法，但這種處所詞後再加「來」、「去」的用法海陸客家話多用「到」而少用「著」。客家話引介處所的介詞，其形式和用法都還有待進一步的比較研究。

此外，本文也從漢語方言宏觀性的類型比較中，提出以梅縣為中心的客家話持續體「TEN₃」來源於處所詞語，與來源於處所指代詞、後演變為方位詞或方位後綴的「TEN₁」有關的看法。漢語方言的持續體標記，可以從很多方面來觀察和討論，包括語法化程度、語法化來源及與其他體標記之間的關係等。客家話持續體各地虛化程度不一，來源也較為分歧，包括由穩緊義形容詞演變而來的結果補語類，以及吳、閩類型的處所詞語類，顯示出較接近南方方言的特色。在與其他體標記的關係方面，共通語及北方方言常用虛化程度較高的體標記「著」表示持續，但完成體和持續體則鮮少同形。吳語、湘語、贛語等中部方言常見動詞後持續體標記與完成體同形，但持續體標記僅限於靜態持續，不表示動作進行。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不論是本文討論的「TEN₃」，或其他常見的「緊」、「穩」、「穩定」等，共同的特色是兼表靜態持續與動態進行，但並不表完成，在類型上顯示出它的特色。

引用文獻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1: Focus on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ed. by Elizabeth C.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17–35.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MacIver, Donald. 1926 [1991].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as Spoken in Kwang-Tung Province*, 2nd ed. Revised by M.C. MacKenzie.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Reprinted by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Taipei.
- Rey, Charles. 雷卻利. 1937 [1973]. *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grammaticales: Langage Hac-Ka*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Vols. 47 & 48.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Schaank, S. H. 1979 [1897]. *The Lu-Feng Dialect of Hakka*. Writing and Language Reference Materials 5. Tokyo: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Wu, Yunji. 2005. *A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Grammar of the Chinese Xiang Dialects*.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Xiao, Richard, and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Yue, Anne. 2003. Chinese dialects: Grammar. *The Sino-Tibetan Languages*, ed. by Graham Thurgood and Randy J. LaPolla, 84-12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太田辰夫. 1987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力. 1980 [1958].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 甘于恩. 2010. 《廣東四邑方言語法研究》。廣州市：暨南大學出版社。
- 石汝杰. 2000. 〈蘇州方言的介詞體系〉，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石毓智. 2006. 〈論漢語的進行體範疇〉，《漢語學習》3：14-24。
- 伊原大策. 1986. 〈表示進行時態的“在”〉，《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0-98。
- 伍雲姬（編）. 2009 [1996]. 《湖南方言的動態助詞》（修訂本）。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江敏華. 1998. 《臺中縣東勢客語音韻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江敏華. 2013. 〈臺灣客家話的短時貌「下」——從動量詞到狀態/程度補語標記〉，《臺大中文學報》43：177-210。
- 吳中杰. 2009. 國科會計畫「廣東陸河客家話與其週邊方言關係研究」（NSC98-2410-H-017-012-）成果報告。
- 吳中杰. 2012. 〈台灣海陸客家話的起源與形成〉，《歷史語言學研究》第5輯。
- 吳瑞文. 2011. 〈閩東方言「進行/持續」體標記的來源與發展〉，《語言暨語言學》12.3：595-626。
- 吳福祥. 2001. 〈南方方言幾個狀態補語標記的來源（一）〉，《方言》4：344-354。又載吳福祥編（2006）《語法化與漢語歷史語法研究》，278-318。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吳福祥. 2002. 〈南方方言幾個狀態補語標記的來源（二）〉，《方言》1：24-34。
- 吳福祥. 2004. 〈也談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漢語史學報》第4輯：17-26。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呂叔湘. 1984 [1955].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李如龍、張雙慶. 1992. 《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 2000. 〈閩南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122-138。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詩敏、賴惠玲. 2011. 〈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之探討——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漢學研究》29.3：191-228。
- 汪國勝. 1999. 〈湖北方言的“在”和“在裡”〉，《方言》2：104-111。
- 林華勇. 2011. 〈廉江粵語的“在”、“走”及相關持續體貌形式〉，《中國語言學集刊》4.2：305-324。
- 施其生. 2000. 〈汕頭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柯理思. Lamarre, Christine. 2003. 〈從河北冀州方言對現代漢語[V在+處所詞]格式的再探討〉，戴昭銘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4-154。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
- 柯理思. Lamarre, Christine. 2009. 〈論北方方言中位移終點標記的語法化和句位義的作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四）》，145-187。北京：商務印書館。
- 范繼淹. 1982. 〈論介詞短語“在+處所”〉，《語言研究》71-86。
- 徐兆泉. 2009. 《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台北：南天書局。

- 高增霞. 2005. 〈處所動詞、處所介詞和未完成體標記——體標記“在”和“著”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4：68-73。
- 張為閔. 2008. 《台海兩岸海豐客語之變異及其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頌. 2000. 〈魏晉南北朝時期「著」字的用法〉，《中文學刊》2：121-138。
-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梅祖麟. 2000 [1988].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原載《中國語言學報》3：193-216。
- 梅祖麟. 2002. 〈幾個閩語虛詞在文獻上和方言中出現的年代〉，何大安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南北是非：漢語方言的差異與變化》，1-21。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莊初升. 2000. 〈閩語平和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郭校珍. 2008. 《山西晉語語法專題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平. 1988. 〈論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三元結構〉，《中國語文》6：401-422。
- 陳筱琪. 2008. 《廣東陸豐閩南方言音韻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 陳澤平. 1996. 〈福州方言動詞的體和貌〉，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陳澤平. 2000. 〈福州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101-12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項夢冰. 2000. 〈連城方言的介詞“着”〉，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185-204。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黃伯榮（編）.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
- 黃婷婷. 2012. 〈豐順客家方言的持續體標記“在啞”及其相關成分〉，第十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年9月19-20日。成都：成都資訊工程學院文化藝術學院。
- 黃曉雪. 2007. 〈說句末助詞“在”〉，《方言》3：232-237。
- 楊必勝、潘家懿、陳建民. 1996. 《廣東海豐方言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永龍. 2005. 〈從穩緊義形容詞到持續體助詞——試說“定”、“穩定”、“實”、“牢”、“穩”、“緊”的語法化〉，《中國語文》5。
- 楊秀芳.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 詹益雲（編）. 2006. 《海陸客語短篇故事選集》。新竹：新竹縣海陸客家語文協會。
- 趙元任. 1980 [1968].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趙金銘. 1979. 〈敦煌變文中所見的「了」和「著」〉，《中國語文》1979.1：65-69。
- 趙金銘. 1995. 〈現代漢語補語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中國語言學報》7：1-14。
- 劉一之. 2001. 《北京話中的“著（·zhe）”字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丹青. 1996. 〈東南方言的體貌標記〉，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5 [2001].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綸鑫. 1999. 《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劉綸鑫. 2001. 《江西客家方言研究》。南昌市：江西人民出版社。
- 潘悟雲. 2000. 〈溫州方言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49-59。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潘家懿. 2000. 〈海陸豐客家話與台灣“海陸客”〉，《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6.2：86-93。
- 蔣紹愚. 2006. 〈動態助詞“著”的形成過程〉，《周口師範學院學報》23.1：113-117。
- 錢乃榮. 2000. 〈上海方言中的介詞〉，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龍國富、孫朝奮. 2013. 〈關於漢語史和吳方言史中體標記「著」語法化問題的探討〉，《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41.2：392-417。
- 戴耀晶. 1997. 《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羅自群. 2002. 〈從“坐著吃比站著吃好”談起——漢語方言中持續意義的幾種表現形式〉, 《語文研究》82。

羅自群. 2006. 《現代漢語方言持續標記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羅自群. 2007. 〈“著(着)+處所詞”在共時平面中的兩種句法位置〉, 《漢語學習》5。

羅肇錦. 1988. 《客語語法》。台北：學生書局。

The Functions and Origin of Locative *TU*₅ in Hailu Hakka, with a Note on the Origin of the Durative Marker *TEN*₃

Min-hua Chiang

Academia Sinica

mhchiang@sinica.edu.tw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ocative *TU*₅ in Hailu Hakka and analyzes its syntactic behaviors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s when used as a locative verb and a locative preposition.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usages of *TU*₅ in Hailu Hakk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ectal comparison and historical grammar. It not only presents the features of Hailu Hakka in the typology of Chinese dialects, but, through phonological and grammatical correspondence, also proves that *TU*₅ derives from the word 著 in the construction of “V + (O) + 著 + L(ocation)”, which was widely used in the Six Dynasties of China. In addition, with a macro view to typological comparison in Chinese dialects, this article tries to suggest that the durative marker *TEN*₃ in Hakka is related to a locative suffix *TEN*₇.

Keywords

locative preposition – Hailu Hakka – durative marker – locative suffix